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张树贤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 2018 年计划投资 3,538.2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项目投资及生产能力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张树贤先生简历

张树贤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三级律师。曾任大连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大连联合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